

印度尼西亞水域的第 4 號法令 1960 年

第 1 條

(1) 印度尼西亞水域包括印度尼西亞的領海和內水。

印度尼西亞領海是一條寬為 12 浬的海水帶，領海外部界線的測量為垂直於各基線或基線上各點，各基線和基點是由連接構成印度尼西亞領土的最外緣島嶼或這種島嶼的一部份的低潮線標記上的最外緣各點的直線構成。如果海峽寬度不到 24 浬，而印度尼西亞不是唯一的沿岸國的情況下，那麼印度尼西亞領海的外部界線應劃在海峽中間。

(3) 印度尼西亞的內水是本條第(2)款所提到的基線以內的所有水域。

(4) 1 浬的距離是指子午線一度的 1/60。

第 2 條

第 1 條第(2)款所提到各基點與基線均在本法的附圖上標出。

第 3 條

(1) 允許外籍船隻無害通過印度尼西亞內水。

(2) 本條第(1)款所述的無害通過應受政府法令所規定。

第 4 條

(1)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939 年印度尼西亞的（領海及海洋區域法）中第 1 條第(1)-(4)款自本條第(1)款所述生效之日起不再生效。

為了使任何人士皆知曉，本法令以政府公報形式公布於眾。